

No. 49791

**Republic of Korea
and
China**

**Treaty on extradi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oul, 18 October 2000**

Entry into force: *12 April 2002,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English and Korean*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ublic of Korea, 6 July 2012*

**République de Corée
et
Chine**

**Traité d'extradition entre la République de Coré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Séoul, 18 octobre 2000**

Entrée en vigueur : *12 avril 2002,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21*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anglais et coréen*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 *République de Corée, 6 juillet 2012*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愿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引渡条约,更为有效地促进两国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引 渡 义 务

任何一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另一方请求,相互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就可引渡的犯罪进行追诉、审判或者执行刑罚。

第 二 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在本条约中,可引渡的犯罪是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双方法律可处以至少一年有期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

二、如果引渡请求所针对的人员已被请求方法院就可

引渡的犯罪判处有期徒刑，则只有在提出请求时，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的情况下，才应准予引渡。

三、为本条的目的，在决定某一犯罪是否构成违反双方法律的犯罪时：

(一)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是否对该罪行规定同一罪名；

(二)应对被请求引渡人受到指控的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双方法律该犯罪的构成要件是否存在差别。

四、如果引渡请求系针对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者其他税务事项的法律的犯罪，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没有规定同类的赋税或者关税，或者没有规定与请求国法律同样的赋税、关税或者外汇管制条款为理由拒绝引渡。

五、如果引渡请求涉及若干犯罪，每项犯罪根据双方法律均应受到处罚，但其中某些犯罪不符合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只要该人因犯有至少一项可引渡的罪行将被引渡，则也可就这些犯罪准予引渡。

第 三 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本条约不应当准予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政治犯罪不应包括谋杀、或者企图谋杀或者伤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者其家庭成员；

二、被请求引渡人已在被请求方境内因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受到审判并被判定有罪或者无罪；

三、根据任何一方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因包括时效在内的各种原因，被免于追诉或者执行刑罚；

四、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为军事犯罪，并不构成普通犯罪；

五、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等原因而对该人予以追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